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3 日			
填表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填表人姓名：○○○		職稱：專員	
電話：(02) ○○○○		e-mail：○○○@csptc.gov.tw	
填 表 說 明			
<p>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p> <p>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p>			
壹、法案名稱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辦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組織			
3-2 考選			
3-3 銓敘			
3-4 保障、培訓			V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p>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1 年 1 月 30 日制定公布後，曾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p> <p>二、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依目前本法有關全時進修期間規定，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p>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實有所不足，爰要求本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p>一、本法有關全時進修期間規定之執行現況</p> <p>(一) 實務機關反映意見：近年來，迭有機關及公務人員反映，依現行本法有關進修年限之規定，難以完成學業，在未完成學業返國後，可能影響其工作心緒，因此建議適度延長進修期間，以應機關及進修人員實需。</p> <p>(二) 時空環境變遷：考量本法有關進修期間之規定實施迄今已逾 16 年，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相較於本法立法之初，進修碩、博士學位者已更加普遍。</p> <p>二、茲為期兼顧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爰擬放寬訓練進修期間，以能滿足機關、公務人員之需要，且亦不違背本法鼓勵進修，並將所學貢獻機關業務之意旨。</p>	<p>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p> <p>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p>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p>一、本法有關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係訂定公務人員全時進修之年限，並由服務機關、主管機關選送公務人員進修或核准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亦即該規定係屬共通性規範，故在制度設計上，並未區分性別。</p> <p>二、根據本會統計年報，近 5 年進修人數之性別比率，男性占 46.59%；女性占 53.41%，顯示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明顯差別。</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	本法係訂定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之共通性規範，目前之統計方法應尚屬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方法	妥適。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前述問題，可透過修正放寬訓練進修期間之規定，以補足目前進修年限之不足。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p>一、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依目前本法有關全時進修期間規定，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實有所不足，爰要求本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p> <p>二、考量有關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施行迄今已逾 16 年，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相較於本法立法之初，進修碩、博士學位者已更加普遍，且實務上迭有關建議適度延長進修期間，以應機關及進修人員實需。茲為期兼顧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爰修正本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有關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p>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p>一、本次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係屬於公務人員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就本會而言，並無人力、經費之需求。</p> <p>二、在法制整備方面，僅有部分子法包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嗣完成修法後應配合修正。</p>	<p>一、本次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係屬於公務人員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就本會而言，並無人力、經費之需求。</p> <p>二、在法制整備方面，僅有部分子法包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嗣完成修法後應配合修正。</p>	<p>一、本次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係屬於公務人員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就本會而言，並無人力、經費之需求。</p> <p>二、在法制整備方面，僅有部分子法包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嗣完成修法後應配合修正。</p>
伍、政策目標	期能透過修法，以兼顧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並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p>	<p>本法之適用對象，包括：</p> <p>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p>	<p>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p>
<p>6-2 對外意見徵詢</p>	<p>一、本法第 10 條、第 12 條有關進修期限之規定，涉及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權益，為期周妥，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函詢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蒐集意見，經彙整計有考試院等 10 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建議（如下述 6-3）。</p> <p>二、嗣經彙整上開 10 個主管機關所提意見後，本會研擬本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8 月 22 日邀集相關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研商，獲得具體共識（如下述 6-3）。</p>	<p>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p> <p>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p> <p>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p>
<p>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p>	<p>一、各機關除就本法第 10 條、第 12 條提出具體建議外，另就法制作業體例提出修正意見（詳下述），並經本會綜合評估後，參採部分建議。</p> <p>二、主管機關建議意見及本會之回應</p> <p>（一）進修期間方面之建議：</p> <p>1、建議機關：臺南市政府。</p> <p>2、建議意見：建議延長選送國內進修期間，比照延長選送國外進修期間，得分次核准。</p> <p>3、本會回應意見：考量選送國內進修人員較易掌握進修期程，且如進修期限屆滿，亦得利用休假或公餘時間完成進修，較國外進修具彈性，且依現行規定執行尚屬</p>	

妥適，爰現行條文第11條不予修正。

(二) 核准機關方面之建議：

- 1、建議機關：計有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4個機關。
- 2、建議意見：建議授權由服務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自行審核核准否延長(第一次延長)，期間最長合計為2年(按：現行規定延長期間須由主管機關同意)。
- 3、本會回應意見：考量服務機關雖較能充分瞭解屬員進修期間是否符合職務需求及未來對於業務之推動有無助益，惟後續之延長及再延長訓練期間核准權，仍宜透過主管機關審核，較能促使各所屬機關陳報時更加審慎，且由主管機關通盤掌握各所屬機關之申請進修情形，將能更加周延，爰所提授權由服務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自行審酌核准否第一次延長(共計2年)意見，擬不予參採。

(三) 體例格式方面之建議：

- 1、建議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嘉義縣政府等4個機關。
- 2、建議意見：
 - (1)建議將延長進修期限之規定與原則1年之期間規定併於同款規範。
 - (2)建議將選送進修之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入法。
- 3、本會回應意見：
 - (1)考量修正條文第10條第2項

似應僅限於「選送國外入學進修者」得適用再予延長之規定，尚不包括第1項第1款之「選修學分」，爰仍應分立二項明定，以資明確，避免混淆。

(2) 考量「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均有明定，且執行上尚無窒礙，爰仍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列入。

(四) 文字方面之建議：

1、建議機關：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花蓮縣政府。

2、建議意見：為符法制作業規範，以及簡潔明確原則，建議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3、本會回應意見：經審酌尚屬允妥，爰予參採。

三、嗣經彙整上開10個主管機關所提意見後，研擬本法第10條、第11條之1、第12條之修正草案，並於107年8月22日邀集相關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研商，獲得具體共識如下：

(一) 第10條關於「選送國外進修」部分：

1、放寬進修期限對象，僅限於「選送國外入學進修博士學位」者，期間最長為4年。至於延長期間之核准方式(逐年核准或其他彈性方式)，由本會審慎研議，朝嚴謹方向規範，俾免寬濫。

2、修正草案有關延長進修期間「得分次核准」之規定，考量係屬細節性事項，且「選

	<p>送國外入學進修博士學位」之進修年限如放寬至 4 年，似已無再予分次核准之必要，本會將再行評估訂定之必要性，如有必要，另於施行細則訂定。</p> <p>(二) 現行條文第 11 條關於「選送國內進修」部分，考量實務執行尚無窒礙，不予修正。</p> <p>(三) 第 12 條關於「自行申請全時進修」部分：</p> <p>1、參照第 10 條修正意見，僅限「自行申請國外入學進修博士學位」者，放寬進修期限至最長 4 年。至於延長期間之核准方式及是否明定「得分次申請」規定，均比照第 10 條修正條文之模式辦理。</p> <p>2、為使選送國外進修、選送國內進修、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之進修期限均有單一條文明確規範，而第 12 條僅規範補助規定，將現行第 12 條「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期間規定」，另立一條(第 11 條之 1)予以規範。</p>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p>有關將機關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國外博士學位，由現行規定之 2 年，延長至多為 4 年；自行申請國內博士學位部分，由現行規定之 2 年，延長至多為 3 年，雖將造成進修期</p>	<p>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p>

		間延長而增加申請職務代理人所需之人事成本，惟延長進修人員係留職停薪進修，因此不生機關增加人事經費預算問題。	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修正草案通過後，將使公務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者較有充裕之時間取得學位，促進個人自我發展，並將所學貢獻服務機關，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依憲法第 18 條意旨，就保障公務人員服公職之權利，為更周詳之規範，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係以保障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兼顧行政機關裁量權為修正宗旨，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係以保障公務人員進修權益，兼顧行政機關裁量權為修正宗旨，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修正草案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修正草案之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修正草案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求		
<p>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p>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有關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建議事項，本會擬處情形如下：</p> <p>一、建議未來應統計進修博士者之性別比例，以了解是否有給予輔助措施之必要，例如是否有因為照顧子女需求而延長進修期間之需求一節：本會將配合辦理，俟本法修正施行後，定期統計進修博士者之性別比例。</p> <p>二、為落實性別參與，建議應可就現有參與者資料，進行統計一節：茲就參與者資料補充說明如下</p> <p>(一)內部參與者：包括本會各級相關主管、專任委員及相關人員，共計有 14 位男性(60.87%)、9 位女性(39.13%)共同參與本法修正草案之研議。</p> <p>(二)外部參與者：包括本會兼任委員及出席本會研商會議之機關代表，共計有 9 位男性(37.50%)、15 位女性(62.50%)共同參與。以上兩者合計 23 位男性(48.94%)、24 位女性(51.06%)，約各占一半。</p> <p>三、綜上，本會將廣續定期統計「進修博士者之性別比例」，並適時檢討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之必要。</p>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本草案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查意見略以，修正內容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相關，爰擬予維持原擬草案條文內容。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如前開 9-1。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p>10-1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p> <p>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p> <p>10-3 訂修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p> <p>復核人姓名及職稱：○○○</p>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年10月8日至107年10月12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業務單位統計近五年參加進修之性別比例，雖然女性較多，但差異不大，顯見公務員進修之意願相近。建議未來應統計進修博士者之性別比例，以了解是否有給予輔助措施之必要，例如是否有因為照顧子女需求而延長進修期間之需求。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業務單位有針對社會各界以及相關機關徵詢意見，並依建議修正，值得肯定，惟對於參與者，雖無區分性別，但為落實性別參與，建議應可就現有參與者資料，進行統計。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目標為無區分性別，修正條文亦無性別差異；惟仍進行定期統計，了解修習博士者是否有性別差異，有否採取實質平等措施之必要。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因為修正條文無區分性別，因此其效益亦無區分性別，目前合宜，未來如有不同性別之措施需求時，得進一步考量是否採取不同資源。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設定性別目標無差別待遇，惟未來仍應定期性統計，了解是否有採取實質平等措施之必要。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以書面參與，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